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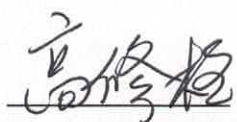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3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向其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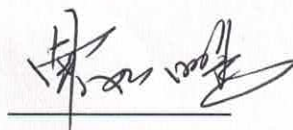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高修柱



齐荣坤



曹如鹏

2019年9月6日